

# 济源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4月，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广场集合人员，组织开展主题旅游活动，但当事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不具备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就如何合法开展旅游服务提供了行政指导。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现场取消活动行程、返还费用、解散人员，取得了消费者谅解。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下，该公司全面加强法律风险防控，与某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二、处理结果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该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能够按照要求主动、及时、全面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 三、示范意义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行政执法的应有之义。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的理念，给予当事人主动纠错的机会，让当事人感受到执法温度，提升企业对行政执法的认可度和信任度，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法

治获得感。同时在行政执法中通过开展普法教育、加强行政指导，提升当事人的守法意识、守法能力，有效防范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保障和支持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